

吳鳳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97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；99 年 08 月 01 日正式實施

101 年 0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

104 年 07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0 年 05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：吳鳳科技大學(下稱本校)為表揚本校校友在各領域傑出成就表現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並激勵在校學生弘揚校譽發揚吳鳳之光，特訂定吳鳳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(下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研究發展處就業暨校友服務組。

三、遴選條件：凡本校各學制及前吳鳳中學之畢業校友，具有下列事蹟足以為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者，均可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
(一)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或藝術創作有傑出表現與卓越貢獻者。

(二)任職各公私立各級機關團體或擔任民意代表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
(三)自行創業、經營企業有特殊成就者。

(四)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
(五)對本校之教學、服務、捐獻或發展有具體貢獻者。

(六)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能提升校譽，其行誼足為表率者。

四、遴選時間：

(一)以兩年遴選一次為原則，得配合本校每 5 週年校慶調整舉辦時間。

(二)由承辦單位公告申請時間，推薦者須於申請期限內，檢具本校傑出校友推薦表提出申請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(請填推薦表甲式)

(二)其他機關、團體推薦。(請填推薦表乙式)

傑出校友候選人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以當選一次為限。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在遴選過程中不對外公開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執行秘書，其他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賢達及校友擔任，其委員名額九至十五名。遴選委員如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，應迴避當年遴選工作。

七、表揚名額：每年度以表揚傑出校友五至十名為原則，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特殊情況增減名額。

八、頒獎表揚：由校長於校慶典禮隆重表揚，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，並將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相關刊物，廣為宣傳以示榮譽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吳鳳科技大學_____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(甲式：連署推薦適用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 推 薦 人	姓名		性別		生日		請浮貼 1 年內 二吋照片 1 張					
			☐ 男 ☐ 女		年 月 日							
	畢業於 本校學歷	☐ 中學部 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(夜間班) ☐ 進修部(假日班)										
		☐ 高中 ☐ 五專 ☐ 二專 ☐ 二技 ☐ 四技 ☐ 研究所										
		_____科/系/所_____組_____班_____年畢業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
薦 人	聯絡地址		☐ ☐ ☐									
	聯絡電話	(公)			(宅)							
		(手機)			(傳真)							
	最高學歷											
	經 歷											
服務機構				職務								
具 體 傑 出 事 蹟	一. 二. 三. 四. 五.											
推 薦 連 署 人	姓	名	現	職	通	訊	處	聯	絡	電	話	科系、級別(校友填)
遴選委員會 審查意見												
附 註	一、「事蹟欄」請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，並提供生活照 3~5 張，大頭照 1 張。 二、本表請於公告受理日前，以掛號方式逕寄： 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吳鳳科技大學 就業暨校友服務組 收 三、聯絡電話：05-2267125 轉 21921，傳真：05-2063302。											

吳鳳科技大學 年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(乙式：其他機關團體推薦適用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 推 薦 人	姓名		性別	生日		請浮貼 1 年內 二吋照片 1 張
			☐ 男 ☐ 女	年 月 日		
	畢業於 本校學歷	☐ 中學部 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(夜間班) ☐ 進修部(假日班)				
		☐ 高中 ☐ 五專 ☐ 二專 ☐ 二技 ☐ 四技 ☐ 研究所				
	_____科/系/所_____組_____班_____年畢業					
薦 人	E-mail					
	聯絡地址					
	聯絡電話	(公)		(宅)		
		(手機)		(傳真)		
	最高學歷					
	經 歷					
人 具 體 傑 出 事 蹟 推 薦 單 位	服務機構		職務			
茲推薦上列受推薦人為吳鳳科技大學____年度傑出校友						
單位名稱：						
聯絡人：						
通訊處：						
聯絡電話：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請加蓋關防或會戳)						
遴選委員會 審查意見						
附 註	一、「事蹟欄」請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，並提供生活照 3~5 張，大頭照 1 張。 二、本表請於公告受理日前，以掛號方式逕寄： 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吳鳳科技大學 就業暨校友服務組 收 三、聯絡電話：05-2267125 轉 21921，傳真：05-2063302。					